

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2：中标单位提供的“线材一”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浙江泓钰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线材一”产品的制造商为“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线材一”产品在招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动力电缆YJV-0.6/1kV-4*10+1*6”，明显属于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在我国实施生产许可制度，我公司通过查询发现“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并未获得生产电线电缆的工业生产许可证，也就是说“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并不能生产电线电缆或者说“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并不能流入市场，不管是属于哪种情况，中标单位均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制造商为“杭州当立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合法合规允许流入市场的电力电缆产品，存在虚假承诺情形。

法律依据：1、《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同时，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附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见附件2）；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客观公平公正的履行职责。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浙江泓钰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显示“浙江泓钰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1、户内全彩P2.5LED屏”产品的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公示的附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中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1、户内全彩P2.5LED屏”产品的型号分别为“LC2P、LC2.5P”，根据“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1、户内全彩P2.5LED屏”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可发现为归属于“智能显示终端”系列，根据国家标准GB 21520-2023《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适用范围规定“本文件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40 cm,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本文件适用于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发光二极管(LED)为显示方式,像素间距大于0.30 mm且不大于2.60 mm,最大亮度不大于3 000 cd/m²的LED 一体化显示终端。”可以发现本项目采购的“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1、户内全彩P2.5LED屏”产品属于强制节能设备，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此类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发现制造商“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型号为“LC2P、LC2.5P”的“室内全彩P2.0LED显示屏1、户内全彩P2.5LED屏”产品未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标单位不可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节能证书，在未提供产品节能证书未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还将其评定为中标单位，很明显评标委员会未公平公正客观的履行评审职责。

法律依据：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五）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工作；（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中标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章）：

章：

期：2025年05月1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